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含已离任三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国红	4	2	0	2	0	否	2
史达	4	2	1	1	0	否	1
宋坚	4	3	1	0	0	否	2
张晓东	4	3	1	0	0	否	2
陈本洲(离任)	1	1	0	0	0	否	1
龙湘鞍(离任)	3	0	3	0	0	否	3
刘全红(离任)	3	1	2	0	0	否	3

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

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在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

（四）现场检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2022 年度，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工作目标

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第八届独立董事：王国红、史达、宋坚、张晓东

第七届独立董事：刘全红、龙湘鞍

2023 年 4 月 29 日